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23号

---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 （一）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乐购陵川”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打造1个夜经济专区，让城市“烟火气”更浓郁、更温暖。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等优势，打造“小而美”自主品牌。（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队、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积极参加“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组织开展“美味陵川 康养美食”特色小吃餐饮技能大赛。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负责)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个。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中药材乡村e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体系,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文化旅游体育

4.提振文旅市场。开展陵川文旅康养推介系列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持续实施《晋城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晋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负责)

5.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A级景区倍增。支持王莽岭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3个3A级景区。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负责)

6.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集

中打造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协助办好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负责）

**7.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畅通旅游投诉渠道，营造良好旅游氛围。（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负责）

**8.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加快实施村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和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卫体局负责）

### **（三）养老服务**

**9.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陵川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我县2023年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清单。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

**10.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在崇文镇仕图苑社区建设

养老幸福工程，按要求完成相关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在崇文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

#### **（四）托育服务**

12.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要求，新建1所不少于10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 **（五）房地产业**

13.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

需求持续释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负责）

###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 **（六）交通运输**

**15.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打造货运平台，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负责）

**16.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保障产业链畅通。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金融业**

**17.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认真落实“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

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不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人行陵川县支行负责)

### **(八) 科技服务**

**20.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现有创新平台做强做优，重点培育1-2家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负责)

**21.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2.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达到23家，年末高新技术企业数

量达到 21 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负责）

23.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市校合作,建设 2-3 家县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负责）

### （九）信息服务

24.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推进数字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我县“产业数字化”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高端商务服务

26.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陵川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劳务品牌,积极申报认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培育壮大会展品牌。鼓励参加商贸企业参加消博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宣传推荐陵川产品。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负责）



**28.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强化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29.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县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煤层气、煤炭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县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负责）

**30.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境管理模式。**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服务供应商提供水、气、土等多要素多领域治理服务，服务付费与环境质量改善等环境效果相衔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

###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1.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1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瞄准耕、种、管、收各环节，精准化、针对性强化技术指导，做好科技推广服务，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持续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新创建1-2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4.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负责）

**35.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

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6.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做好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作。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发展社交电商、社区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推动直播电商基地提档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推动网络消费增长。发展网络货运，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云建设。（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科技局、人行陵川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年完成550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发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全面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742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推动王莽岭景区创建省级旅游休闲服务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负责）

**39.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0.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和我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人行陵川县支行、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

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认真落实各项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文旅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按省、市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乡镇、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